证券代码:301042 证券简称:安联锐视 公告编号:2022-028

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1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定于2022年5月9日(星期一)15:00-17:00在全景网举办2021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本次业绩网上说明会。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总经理李志洋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申雷先生,独立董事林俊先生,证券事务代表邹小蓉女士。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1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2年5月6日(星期五)17:00前访问“业绩说明会问题征集”专题页面(https://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2021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业绩网上说明会。

特此公告。

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1678 股票简称:滨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5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版)》。现将公司截至2022年4月27日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4月27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5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72%,已支付的资金总额合计人民币18,904,623.00元(不含交易费用),购买的最低价格为4.92元/股,最高价格为6.31元/股。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1991 证券简称:大唐发电 公告编号:2022-021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期票据发行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交易商协会”)注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DFI)资质,并在注册有效期限内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灵活发行。2020年6月28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0]DFI33号),接受公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DFI)的注册。

公司已于2022年4月26日完成了“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额为20亿元人民币,期限为3+N年,单位面值为100元人民币,票面利率为3.18%。

本期中期票据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联席主承销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有息负债。

特此公告。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300112 证券简称:万讯自控 公告编号:2022-034
债券代码:123112 债券简称:万讯转债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股东傅晓阳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将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本次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傅晓阳	否	2,060,000	11.59%	0.72%	否	否	2022/04/26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资金需求
合计	--	2,060,000	11.59%	0.72%	--	--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傅晓阳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及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傅晓阳	17,780,251	6.22%	9,160,000	51.52%	3.21%	0	0.00%	0	0.00%
合计	17,780,251	6.22%	9,160,000	51.52%	3.21%	0	0.00%	0	0.00%

注:以上限售股份数量不包括高管锁定股。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04月28日

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送出日期:2022年04月2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公司副总经理

2、新/代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经理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陈祎杰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22-04-26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香港迪高国际有限公司人事行政主管,北京银培研修学院区域人事主管,中电赛龙通信研究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总监,友众信业金融信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人力副总,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专户理财部运营总监,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等职务。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任职事项,由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按规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备。

特此公告。

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4月28日

证券代码:300876 证券简称:蒙泰高新 公告编号:2022-024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受理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2〕113号)。深交所对公司提送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与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销售合作关系的公告

因中植集团整合旗下基金销售公司,为维护投资者的利益,经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鼎耀华”)、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植信基金”)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2022年4月28日起终止与唐鼎耀华、植信基金的销售合作关系,详情如下:

2022年4月28日起,投资者将无法通过唐鼎耀华、植信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通过唐鼎耀华、植信基金持有本公司旗下基金的投资者及其持有份额已转托管至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植基金”)并由中植基金提供后续服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80-888

网址:www.zzfund.com

2、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官方网站:www.swsmu.com

客服电话:400-880-8588(免长途话费)或021-962299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北交所股票带来的基金净值波动的风险,审慎投资。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300846 证券简称:首都在线 公告编号:2022-076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2年4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依据《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七条的规定,“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临时会议可以随时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25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各位董事确认收悉。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曲宁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4名激励对象提出离职,涉及公司拟向其授予的21.7854万股限制性股票。

基于上述情况,根据2022年3月4日召开的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12名调整为108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600.00万股调整为1578.2146万股。

关联董事赵永志先生、杨丽萍女士、孙晓燕女士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3月4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2年4月27日为首次授予日,向108名激励对象授予1578.2146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3.00元/股。

关联董事赵永志先生、杨丽萍女士、孙晓燕女士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境外全资子公司进行内部股权重组的议案

公司拟以其全资子公司CDS Global Cloud Co.,LTD(以下简称“美国子公司”)的全部股权连同所有附带权力、债务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留存收益)对公司设立在开曼的全资子公司URBAN CONNECTED (CAYMAN) CO., LIMITED(下称“开曼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以2022年3月31日美国子公司账面净资产金额为基础进行确定,账面净资产金额为6,718万美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开曼子公司将直接持有美国子公司100%股权,本公司通过开曼子公司间接持有美国子公司100%股权。同时,开曼子公司注册资本由3万美元变更为6,721万美元。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即“CDS Global Cloud Co.,LTD”,以下简称“美国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及美国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曲宁先生为上述授信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为美国子公司向汇丰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将以具体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授信有效期不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起始日期以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或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签署的授信协议生效日期为准,在授信有效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本事项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曲宁先生需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一)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三)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300846 证券简称:首都在线 公告编号:2022-077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根据《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监事会议事规则”)第三章第八条之规定,“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

2、本次会议于2022年4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捷女士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4、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4名激励对象提出离职,涉及公司拟向其授予的21.7854万股限制性股票。

基于上述情况,根据2022年3月4日召开的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12名调整为108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600.00万股调整为1578.2146万股。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境外全资子公司进行内部股权重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

监事会同意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4月27日,并同意向108名激励对象授予1578.2146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3.00元/股。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境外全资子公司进行内部股权重组的议案

公司拟以其全资子公司CDS Global Cloud Co.,LTD(以下简称“美国子公司”)的全部股权连同所有附带权力、债务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留存收益)对公司设立在开曼的全资子公司URBAN CONNECTED (CAYMAN) CO., LIMITED(下称“开曼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以2022年3月31日美国子公司账面净资产金额为基础进行确定,账面净资产金额为6,718万美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开曼子公司将直接持有美国子公司100%股权,本公司通过开曼子公司间接持有美国子公司100%股权。同时,开曼子公司注册资本由3万美元变更为6,721万美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即“CDS Global Cloud Co.,LTD”,以下简称“美国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曲宁先生为上述授信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为美国子公司向汇丰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将以具体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授信有效期不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起始日期以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或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签署的授信协议生效日期为准,在授信有效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一)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300846 证券简称:首都在线 公告编号:2022-079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2年4月27日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1578.2146万股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22年3月4日召开的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4月27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578.2146万股,授予价格为人民币13.00元/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激励计划简述

(一)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二)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国籍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赵永志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30	1.50%	0.07%
杨丽萍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中国	40	2.00%	0.10%
孙晓燕	董事	中国	42.4675	2.12%	0.10%
牛继宾	副总经理	中国	110	5.50%	0.27%
国利	副总经理	中国	110	5.50%	0.27%
张丽莎	财务总监	中国	35.5279	1.78%	0.09%
小计			367.9954	18.40%	0.89%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106人)			1232.0046	61.60%	3.00%
首次授予部分合计(112人)			1600.00	80.00%	3.89%
3、预留部分			400.00	20.00%	0.97%
合计			2000.00	100.00%	4.86%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以上激励对象中,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赵永志先生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除此之外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13.00元。

(四)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且获得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四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若预留部分在2022年度授予,则预留部分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四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若预留部分在2023年度授予,则预留部分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五)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归属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归属考核年度为2022-2025年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以2020年的营业收入值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1%;
第二个归属期	以2020年的营业收入值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5%;
第三个归属期	以2020年的营业收入值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60%;
第四个归属期	以2020年的营业收入值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3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1、若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度进行授予,则归属考核年度及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部分相同;

2、若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度进行授予,则归属考核年度为2023-2025三个会计年度,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以2020年的营业收入值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5%;
第二个归属期	以2020年的营业收入值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60%;
第三个归属期	以2020年的营业收入值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30%。

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并作废失效。

(五)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管理层、人力资源部和相关业务部门将负责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评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绩效考评的执行过程和结果,并依照审核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归属的比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归属额度=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额度×个人当年可归属的比例。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分为四个等级,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归属的比例:

评级结果	S+/S	A	B	C
归属比例	100%	100%	0%	0%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不得递延至下一年度。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一)2022年2月1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订(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二)2022年2月15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订(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2022年2月16日至2022年2月25日,通过公司官网发布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年3月1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2022年3月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2022年激励计划”)《关于制订(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2年4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的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才能获授权益:

(一)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不存在不能授予股份或者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四、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情况

(一)首次授予日:2022年4月27日

(二)首次授予数量:1578.2146万股

(三)首次授予人数:108人

(四)首次授予价格:13.00元/股

(五)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国籍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赵永志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30	1.52%	0.06%
杨丽萍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中国	40	2.02%	0.09%
孙晓燕	董事	中国	42.4675	2.15%	0.09%
牛继宾	副总经理	中国	110	5.56%	0.24%
国利	副总经理	中国	110	5.56%	0.24%
张丽莎	财务总监	中国	35.5279	1.80%	0.08%
小计			367.9954	18.60%	0.79%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102人)			1210.2192	61.18%	2.60%
首次授予部分合计(108人)			1578.2146	79.78%	3.38%
3、预留部分			400	20.22%	0.86%
合计			1978.2146	100.00%	4.24%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以上激励对象中,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赵永志先生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除此之外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五、监事会对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八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8.4.2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含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均在公司任职并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激励对象中,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赵永志先生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除此之外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2年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

(四)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除4名提出离职的激励对象外,剩余108名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六、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4名激励对象提出离职,涉及公司拟向其授予的21.7854万股限制性股票。

根据上述情况及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12名调整为108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600.00万股调整为1578.2146万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4名激励对象提出离职,公司根据上述情况及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